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青矩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2 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9,182,298 股，发行价格为 3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084,855.5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295,688,629.08 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26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工程咨询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	青矩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108,904,195.60	44,723,486.30	41.07
2	信息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青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26,243,453.62	27,723,441.79	21.96
3	补充流动资金	青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60,540,979.86	60,540,979.86	100.00
合计	-	-	295,688,629.08	132,987,907.95	44.98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44,504,800.00 元(其中：“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23,647,536.53 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 20,857,263.47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 5,600,272.59 元（不含增值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496 号）。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562	1,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3.10

2023 年 7 月 17 日《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本报告期结构性存款的收益金额为 77,287.67 元。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青矩技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青矩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3830 号)，认为：“我们认为，青矩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青矩技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矩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华椿

苏华椿

王璟

王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9,568.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890.42	4,472.35	4,472.35	41.07%	2026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624.35	2,772.34	2,772.34	21.96%	2027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54.10	6,054.10	6,054.10	100.00%	2027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568.86	13,298.79	13,298.7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44,504,800.00 元(其中：“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23,647,536.53 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 20,857,263.47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 5,600,272.59 元（不含增值税）。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496 号）。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